区政务服务办关于公布《滨海新区街道（乡镇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级相关单位、各街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，根据市职转办《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〈天津市2023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3〕6号）、市政务服务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会同相关单位编制了《滨海新区街道（乡镇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现予公布。

请各区级相关单位、各街镇强化基层政务服务培训指导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要求，综合运用授权办理、委托受理等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不断增强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街道（乡镇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2023年8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贾华；联系方式：6689713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